

证券代码：832586

证券简称：圣兆药物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赞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183,0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，列席 12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<一致行动人协议>的协议并相应终止<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承诺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陈贇华、吴健、陈贇俊、刘芝佑、蒋朝军、陈传庚、潘小玲、宁波笃圣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于2021年12月15日续签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就行使董事表决权和股东表决权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行动，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截至2026年12月14日。

现陈贇俊拟退出原协议，因此陈贇华、吴健、陈贇俊、刘芝佑、蒋朝军、陈传庚、潘小玲、宁波笃圣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于2024年6月11日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该终止协议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生效。

陈贇华、吴健、刘芝佑、蒋朝军、陈传庚、潘小玲、宁波笃圣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维护对圣兆药物控制权的长期稳定，重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并延长一致行动期限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023年5月30日做出了《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承诺》。鉴于原协议终止，特申请豁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上述承诺的义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,168,097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%；反对股数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%；弃权股数1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关联股东均未出席会议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亚运、胡珈源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6 月 27 日